

台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文件

台卫〔2017〕123号

关于李玉殷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医疗卫生计生单位：

经局党组研究，并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（台人社公〔2017〕216号），同意：

李玉殷同志任台山市卫生监督所医疗卫生监督股副股长职务；

免去王焕兰同志的台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办公室副主任职务。

台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

2017年6月26日



抄送：市委组织部，市编办，市人社局，市委副书记刘志方，副市长张慧琳，市委市府办副主任胡洁明。

台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办公室 2017年6月26日印发
